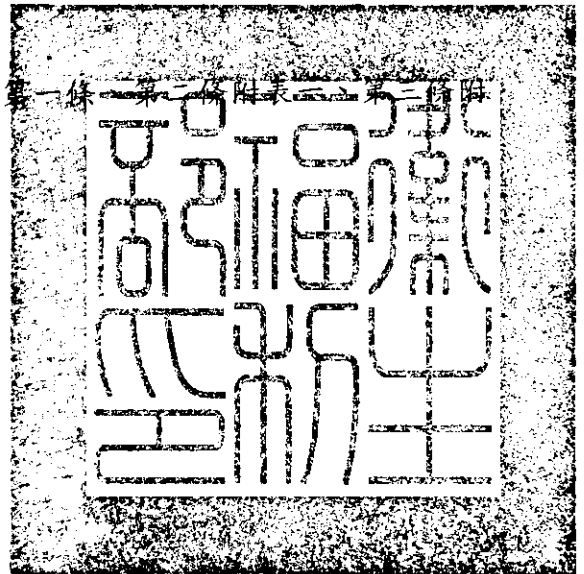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683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
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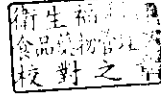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19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tzuyi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

線